

「社區林業」的新契機

國內從 2002 年 3 月開始由農委會林務局提出「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為期 3 年的第 1 階段，終於在 2005 年末告一段落。在這一期程內全國共有近 500 件以上的申請案。由數目之多可看出這個計畫相當符合小規模的鄉村林業發展和與林為鄰的居民所需。如今 3 年已過，林務局正著手進行第 2 階段的工作並於日前進行審查中。由於台灣地區之前並未有類似的經驗，因此只能透過志之士與社會之認同不斷摸索與學習改進，共同攜手邁向康莊大道。在檢討與展望未來，應如何去做實在值得我們進一步虛心地去檢討並找出最佳對策。


新模式的經營—「社區林業」

社區林業 (community forestry) 較早可溯至 1978 年第 8 屆世界森林會議，當時揭櫫「森林為民服務」專為開發中國家而設的，因為它不需要有正式組織和透過在地社區或農戶勞力和經驗即可完成。然而在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的指導下社區林業被定義為「祇有當地居民參與當地的林業活動」。此種定義範圍似乎過於狹窄，尤其用當前社會經濟標準來看，何止於此，因為它涵蓋了林業的文化服務，提供教育機會，技術訓練和社區人才培育等，甚至認養工作、環境綠美化、棲地復育也都是它的定義範圍。雖然社區可以由一個里鄰村落開始擴大到整個鄉鎮市區，但卻因為文化傳統、地理限制、社會經濟條件或者生活需求、價值觀等不能視為同質去處理，但它卻是有一個共同的特徵，那就是在強調在地民眾參與、凝聚共識、經營

地方森林資源，並和政府共同分擔經營決策的權利和義務，當然也不忘與國家共享成果。社區林在某些國家和某些場合中常與農場林共用，故也稱為農場社區林，主要是在強調靠自助力量 and 社會目標優於生產目標的一種經營型態而言。

森林走出去，民眾走進來

社區林業不能離開「民眾參與」而獨立。民眾參與更可追溯到 1960 年代末期的民權運動，例如 1968 年法國戴高樂政府末期在巴黎暴發的學潮中即標榜著參與思想 (participation)。此思想隨後迷漫歐洲各國，最後也種下了 1970 和 1980 年代英國、法國的國營事業的崩潰與瓦解，而民眾參與在這裡所扮演的角色是代表勞力與資方共管企業，正如今日我國國營事業也受到波及一樣。在同一時期內，美國林務署對森林土地管理也起了個變化，將原來注重人管理導向環境的管理，大眾意見乃成為主題，因此在 1974 年擬訂的「未來的環境計畫」中便將「人與社區發展」列為森林經營的 6 大資源系統的一項，最後更成為美國最高的「森林資源規劃法案」(RPA) 的主要內容。從此以後歐美各先進國紛紛將民眾參與融入森林經營計畫內。直到 1992 年美國林務署公布「生態系經營」策略，其中更明確宣誓用公眾參與、溝通與共同協力去解決林業的問題。而我國就此引進在森林經營政策中，但因國情略有不同，「去中心化」的實施必帶動小尺度的公眾參與取代原有傳統國有林用專家精英主導的



決策。2000 年時，兩位前林務局局長黃永杰與黃裕星先生先後以生態系經營作骨幹，強力推展擴大民間參與的親民林業，讓「森林走出去，民眾走進來」不單只是口號，而是要創造與民作伙伴的林業新氣象。

由量而質的社區林業研究

近年來國內對社區林業的研究有如雨後春筍，以中華林學會每年舉辦的全國性森林經營領域的論文發表會為例，在 2003 年全部經營組論文 9 篇中即占有 3 篇 (33%)，2004 年 15 篇中占有 3 篇 (20%)，到了 2005 年時，20 篇中僅占 1 篇 (5%)，其進程可說是由量而質，但這些成果報告都是學者的研究結晶。從上述論文內容大致可看出台灣在社區林業推行過程上所遭育的基本問題和解決之道，茲將其簡化為如下加以介紹：

一、地方森林多元化經營

在輔導地方森林轉型為多元化經營時，社區林業和生態旅遊是為可行的方法，它可協助林農或當地居民在維持生計下兼顧到環境保護。其中最被關注的是擴大推廣層面與提高競爭力，經營撫育技術指導，以及如何促進經營的附加價值。而若再從知識管理的角度去作比較時，陳美惠 (2005) 將全部 479 年申請案內容為 5 大類是大家所關心的，包括 1. 理念宣導；2 設施建置與維護；3 社區記實；4 巡狩隊組訓；5 教育刊物製作等，其中以 1、2 類出現最多。

二、社區成員應有的認知

大多數的居民皆認同以共管方式，達成森林之功能，且林農與一般民眾對

森林認知並沒有存在太大的差異，在參與意願方面以 41 - 50 歲的年齡層最多及高中以下教育程度者之參加意願較高。另外原住民參與的態度大都非常積極，其重視森林保育與資源維護的認知普遍皆高，從 2002 和 2003 年的全部申請案件數中，原住民社區提案就占 32%。

三、賦權予社區領導者

行動領導者是社區林業的靈魂人物，因他具有優越的領導能力、群眾魅力，在地方議題上更有主導的優勢，所以如能從賦權、培力去放手一搏，必有良好的結果。有趣的是從社區領袖的組成來看，一般仍反映出男性和政治資源兩者為其權力基礎，不過值的深思的是如權力過度集中在少數個人時，就會因忽略其他成員的意見，而顯有美中不足之憾。

四、社區林業提供就業機會

社區管理機關互動及對資源依賴性大小常受到產業轉型、環境變遷、居民對森林的關心等因素而不同，所以部分社區林業執行之可行性便容易遭到質疑，這也反映出森林管理權與義務間的矛盾關係，所以有人堅信「有資源就需要有正式組織，也需要有人才加以管理」或「有能力的人先做」的優先順位道理。林業今日被作為產業已大如前，但在地方上供作就業機會倒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五、自發參與有助執行績效

社區組織參與社區計畫的動機主要取決於居民對社區的認同與能否享受到自然資源而定。自發性增加社區居民參活動人次，有助於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而成員的社會經濟背景、性別、職業和參與並沒有多大的相關性。至於參與方式可考慮用正

式與非正式的方式皆可，前者如公告、說明會、觀摩、調解會等，後者如宣傳、展覽、遊說等。

六、籌設溝通協調委員會

社區林業最好能透過一些組織依其任務設顧問委員會，由學者與一般民眾共同擔任，必要時產業界、保育團體、土地所有權人等也都是良好伙伴，因為他們的存在使溝通與協調比較容易，此外設置特別工作小組或工作坊，因各成員藉其專門技術、處事經驗和熱心精神來完成追求目標，應是社區成員所期待的。在台灣南部某林業社區為保育魚類設置有管理委員會、管理所及巡檢小組等組成，執行成效相當良好。

七、社區林業失敗的引鑑

不同資源環境和條件可以影響社區林

業的成敗，此問題雖說嚴肅，不過歸根究底仍是人的問題。依據國內外的經驗最為常見到的有：

1. 社區成員間的利益差異造成間隙。另外在成員享受權益的同時，弱者容易被強者侵吞而不知。
2. 缺乏共識目標，社區應建立在集體目標上，並非個人目標。
3. 雖是社區居民，但長年不在地方，造成溝通困難，甚至阻礙社區決策。
4. 政府機關祇能從旁協助，社區也祇能用非政府機關人員擔任，所以他們被稱為社會林業工作者 (social forester) 是有其道理的，因為有他們才容易獲得居民的信任。🌱

*羅紹麟先生榮獲 94 年農業研究傑出人員獎

休閒農業經營學 (第三版)

邱湧忠博士 著 定價：450元



主要內容：

- ◎休閒農業產業、理念架構、規劃、經營、行銷、草根性自力發展休閒農業計畫、非營利組織之休閒農業行銷、民宿、休閒農業輔導辦法、休閒農業相關法規等十一章，及附錄休閒農業設置申請參考流程、經營計畫審查要點、財務分析範例等18項，共計496頁。
- ◎本書除可供休閒農業經營者參考外，亦可供大學相關科系學生修習農業與休閒相關課程之參考。



豐年社 台北市溫州街14號

郵撥00059300財團法人豐年社 郵購另加掛號郵資60元

電話：02-23628148分機30或31 傳真：02-83695591